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6月7日至25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至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遵照公约第17至22条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并应优先考虑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项目。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自第六届会议以来一直有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只向委员会成员开放。能对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可应工作组邀请参加讨论。本届会议期间,这两个工作组将召开会议。

 为本届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见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CEDAW/C/1999/II/1)

项目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至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使主席能够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上一届会议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活动和事件。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18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实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其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要求下提出。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考虑到本国报告待审最久的缔约国应有优先、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以及在审议报告时应兼顾地域及其他因素等标准,决定请七个缔约国提出报告。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CEDAW/C/GEO/1)和尼泊尔的初次报告(CEDAW/C/NPL/1);伯利兹的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CEDAW/C/BLZ/1-2);智利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HI/2和CEDAW/C/CHI/3);爱尔兰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IRL/2-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UK/3和Add.1和2;和CEDAW/C/UK/4和Add.1至4);和西班牙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P/3和CEDAW/C/ESP/4)。

 议事规则第49条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所提交报告的会议,并应参加就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和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47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应要求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的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1999/II/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应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编拟与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以便在将要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交给该国的代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会前工作组将于审议第二次及以后各次报告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已于1999年2月8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1999/II/2)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CEDAW/C/GEO/1)

 尼泊尔的初次报告(CEDAW/C/NPL/1)

 伯利兹的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CEDAW/C/BLZ/1-2)

 智利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HI/2和CEDAW/C/CHI/3)

 爱尔兰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IRL/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UK/3和Add.1和2 ;和CEDAW/C/UK/4和Add.1至4)

 西班牙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P/3和CEDAW/C/ESP/4)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9/II/CRP.1、CEDAW/C/1999/II/ CRP.1/Add.1

(爱尔兰)、CEDAW/C/1999/II/CRP.1/Add.2(智利)、CEDAW/C/1999/II/CRP.1/Add.3(西班牙)、和CEDAW/C/1999/II/CRP.1/Add.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对议题清单的答复(CEDAW/PSWG/1999/II/CRP.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EDAW/PSWG/1999/II/CRP.1/Add.1(智利)、CEDAW/PSWG/1999/II/CRP.1/Add.2(西班牙)、和CEDAW/PSWG/1999/II/CRP.1/Add.3(爱尔兰))

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21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中。议事规则第48条规定,委员会应将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经由秘书长转送各缔约国征求意见。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家提供机会,使其能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或与审议中的议题有关的资料,供用于一般性建议和意见。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作为一项长期计划,挑选并审查拟在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议题,但这不影响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发现的新情况和重点而作出的任何必要变动。

 公约第22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那些领域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的说明(CEDAW/C/1999/II/3和增编)。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公约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的说明(CEDAW/C/1999/II/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CEDAW/C/1999/II/3/Add.1和4)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1999/II/3/Add.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1999/II/3/Add.3)

项目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作为会前文件,其中应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或人权领域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鉴于已授权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秘书处决定为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9/II/4)。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指派一名成员审查第CEDAW/C/1997/WG.I/WP.1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并提出其建议供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载于CEDAW/C/1999/II/WG.I/WP.2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9/II/4)

 议事规则草案(CEDAW/C/1997/WG.I/WP.1)

 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CEDAW/C/1999/II/WG.I/WP.2)

项目7. 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一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  |
| --- |
| 1999年6月7日星期一 |
| 第425次会议 | 项目1 会议开幕 |
| 上午10时 |  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
| 下午3时 |  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续） |
| 1999年6月8日星期二 |  |
| 第426次会议 |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 上午10时 | 项目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至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 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
|  | 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
|  |  介绍性说明 |
|  | 项目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
|  |  介绍性说明 |
|  |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组成以及要讨论的议题 |
| 下午3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5 全体工作组 |
| 下午4时30分 与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
| 1999年6月9日星期三 |
| 第427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 上午10时 |  格鲁吉亚, 初次报告(CEDAW/C/GEO/1) |
| 上午10时30分至 11时15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15分至 下午1时 |  专家提出的问题和与委员会的对话 |
| 第428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格鲁吉亚, 初次报告(CEDAW/C/GEO/1) |
|  | 项目6 第一工作组 |
| 1999年6月10日星期四 |
| 第429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UK/3和Add.1和2和CEDAW/C/UK/4和Add.1- 4) |
| 上午10时30分至 11时30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1时 |  专家提出的问题和与委员会的对话 |
| 第430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联合王国,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UK/3和 Add.1和2和CEDAW/C/UK/4和Add.1-4) |
|  | 项目5 第二工作组 |
| 1999年6月11日星期五 |
| 上午10时 | 项目5和6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 |
| 第431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答复(格鲁吉亚) |
|  | 项目5和6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 |
| 1999年6月14日星期一 |
| 第432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伯利兹，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BLZ/1-2) |
| 上午10时至 11时15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15分至下午1时 |  专家提出的问题 |
| 第433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伯利兹，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BLZ/1- 2)  |
|  | 项目5和6 全体工作组 |
| 1999年6月15日星期二 |
| 第434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尼泊尔，初次报告(CEDAW/C/NPL/1) |
| 上午10时30分至 11时15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15分至下午1时 |  专家提出的问题 |
| 第435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尼泊尔，初次报告(CEDAW/C/NPL/1) |
|  | 项目5和6 全体工作组 |
| 1999年6月16日星期三 |
| 上午10时(非公开会议) | 项目4 全体工作组，结论意见 |
| 下午3时 | 项目4 全体工作组，结论意见 |
| 1999年6月17日星期四 |
| 第436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西班牙,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P/3和 CEDAW/C/ESP/4) |
| 上午10时30分至 上午11时30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1时 |  与委员会的对话 |
| 第437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西班牙,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P/3和 DAW/C/ESP/4) |
|  | 项目5和6 全体工作组 |
| 1999年6月18日星期五 |
| 第438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答复(伯利兹) |
| 第439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答复(尼泊尔) |
| 1999年6月21日星期一  |
| 第440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爱尔兰，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IRL/2 至3) |
| 上午10时30分至 11时30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1时 |  与委员会的对话 |
| 第441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爱尔兰，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IRL/2- 3) |
|  | 项目5和6 全体工作组 |
| 1999年6月22日星期二 |
| 第442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上午10时 |  智利，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HI/2和 CEDAW/C/CHI/3) |
| 上午10时30分至 11时30分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 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1时 |  与委员会的对话 |
| 第443次会议 |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下午3时 |  智利，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HI/2和 CEDAW/C/CHI/3) |
| 1999年6月23日星期三 |
| 上午10时(非公开会议) | 项目4 全体工作组，结论意见 |
| 下午3时(非公开会议) | 项目4 全体工作组，结论意见 |
| 1999年6月24日星期四 |
| 上午10时(非公开会议) | 项目4 全体工作组，结论意见 |
| 下午3时(非公开会议) | 项目5和6 全体工作组 |
| 1999年6月25日星期五 |
| 上午10时(非公开会议) | 项目4 全体工作组 |
| 第444次会议 | 项目5和6 通过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
| 下午3时 | 项目7 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 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

––––––––––––––